

项目编号：N5119012023000010

信息系统维保服务（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巴中）

采购人：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二、 总则	10
(一) 适用范围	10
(二) 有关定义	10
(三) 合格的供应商	10
(四)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10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1
(六)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2
三、 磋商文件	12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 其他	13
四、 响应文件	13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
(二) 计量单位	13
(三) 响应货币	13
(四) 联合体响应	13
(五) 知识产权	13
(六) 磋商担保	14
(七) 响应有效期	14
(八)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九) 响应文件格式	15
(十)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5
(十一)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5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16
六、 政府采购合同	16
(一) 履约担保	17
(二)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三) 合同分包	18
(四) 办理“政采贷”	18
(五)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18
(六) 履行合同	18
(七) 验收	18
(八) 支付合同价款	18
七、 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9
(一) 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9
(二) 信用记录的使用	19
八、 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19
九、 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20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十一、将导致响应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22
十二、其他.....	23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29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54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54
第二节 报价部分.....	67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68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71
一、磋商程序.....	71
二、成立磋商小组.....	71
三、熟悉磋商文件.....	71
四、书面审查.....	72
五、磋商.....	72
六、多轮报价.....	73
七、比较与评价.....	74
八、评审结果复核.....	76
九、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77
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磋商报告.....	78
十一、评审工作纪律.....	79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8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各受邀供应商：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拟对“信息系统维保服务（第二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 3 家。

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N5119012023000010

二、采购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维保服务（第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有关本项目的采购详情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前款所述为系统默认，无法更改，在此作补充说明：供应商应是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一）磋商承诺函、（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2023年03月03日00时00分至2023年03月09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 (注: 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一)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二)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 (<http://www.bzzfcgw.cn/>) 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 (BBL 格式), 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 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 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 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三) 四川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 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 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注: 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磋商时间: 2023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注: 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九、本次磋商的结果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巴中政府采购网: <http://www.bzzfcgw.cn/>。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 159 号

联系电话: 0827-5268215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望王路龙泉名都 A3 幢 10 层 1 号

联系电话: 0827-5799995

电子邮箱: scsq9999@163.com

系统技术支持：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p>(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6752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年）。服务期限三年。</p> <p>(2)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6752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年）。</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p> <p>(2) 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90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p> <p>(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p>
3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评审扣除。
6	咨询和联系	(1) 有关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巴中市财政局(0827-5260371)。联系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49号。
7	报价方式	多轮报价。
8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10	响应有效期	90日,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11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12	本项目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小数量	<p>3家。</p> <p>注:</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且采购人要求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审。</p> <p>(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p> <p>若采购项目符合上述任一情形的,本项目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小数量可以为2家。</p> <p>补充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相关答复):</p> <p>(1)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p> <p>(2)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所指供应商应为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根据项目性质不同含义不同，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则为全部供应商，如项目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则为社会资本。</p>
13	本项目拟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1。
14	提交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5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16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磋商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磋商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17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p>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26900元，含论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本项目若发生废标、流标，其产生的评审费一并计入代理服务费中。</p> <p>支付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p> <p>支付时间：在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p> <p>收款单位：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白云台支行</p> <p>银行账号：51050176004100000476</p> <p>交纳方式：银行转账</p>
18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其他说明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时，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供应商”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5.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 “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3.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不涉及此项）。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上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上述“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

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评审扣除。

2. 供应商应是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4.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邀请；
- （2）磋商须知；
- （3）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4）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5）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6）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7）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组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三）其他

1.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 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资料的，磋商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响应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但应当清晰可辨）。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响应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磋商担保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七）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所载的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2. 评审和确定成交人应当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审和确定成交人的，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和服务响应部分**组成。

1. 资格响应部分

具体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2. 报价部分

(1)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物料、人工、印制服务、保险、其他服务、税费等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3) 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 (2) 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 (3) 运维方案
- (4)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九)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尽量对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该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

2.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且不得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

(十)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CA）签章，最终生成类型为 XXX.BBL, XXX.BZL, XXX.BJL 的电子化响应文件。

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类型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4. 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前述“特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十一)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4. 本项目供应商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若供应商未进行签到或未参加文件接收会，视同认可文件接收会过程及结果。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五、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见本文件第六章。

六、政府采购合同

（一）履约担保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及代理服务费支付证明（如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缩短至 20 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报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三) 合同分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四) 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六) 履行合同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七) 验收

1. 本项目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 支付合同价款

1.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付给成交人。

3. 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 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anjian/?navPage)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 。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1.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交由磋商小组。

2. 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采购人对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对成交人就上述内容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得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查得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查得成交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有：不涉及。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有：不涉及。

优先采购：在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为：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获得有效认证的产品数量（可重复计算），由多到少排序，数量最多的，确定为成交

供应商。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在供货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并计数。

强制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规定，强制采购的品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在标注。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对应的响应产品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 可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时，国家关于优先、强制采购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

注:

(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审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

九、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磋商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2. 磋商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3. 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供应商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5. 不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 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供应商出现本款第 1 至 6 项情形，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拒绝参加磋商的，将对其给予通报批评。

(二) 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 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通过现场或邮寄等形式提交。

联系电话：0827-5268215（采购人）、0827-5799995（采购代理机构）。

通讯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 159 号（采购人）、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望王路龙泉名都 A3 幢 10 层 1 号（采购代理机构）。

3. 按照采购人和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协议》：

- (1)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2) 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注：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政府采购质疑函示范文本可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获取。

十一、将导致响应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未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	响应无效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材料未获磋商小组采信	响应无效
6	供应商对同一标的存在不同的报价，且在本项目报价修正规定之外	响应无效
7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包含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响应无效
8	供应商报价被修正，但供应商不予确认	响应无效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9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响应无效
10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了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或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无效
13	磋商文件提出了实质性格式, 但响应文件未予遵照的	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响应无效
15	除资格响应部分及标记“★”不可变动条款外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无效
17	磋商结束后, 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或者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响应无效
18	供应商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响应无效
19	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无效

十二、其他

(一) 本文件中所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按其规定设置的程序, 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 在接收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的政府采购活动中, 因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程序设置或故障导致采购活动无法通过系统正常开展的, 可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本文件不再做详细规定。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格式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p> <p>(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视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①可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或 2021 年度完整财务会计报告；②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要求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资信证明在有效期内）；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⑥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提供；该资料可以是现场照片、凭据凭证、资质证

		书、类似业绩或者工作人员从业信息等形式)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不少于 1 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不少于 1 个月社保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付款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完税证明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p>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前款所述为系统默认, 无法更改, 在此作补充说明: 供应商应是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一) 磋商承诺函、(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提供：(一) 磋商承诺函、(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资格表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3. 关于资格表所列各“承诺函”，涉及的承诺函格式相同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可将其体现在一个承诺函里，不必单独撰写承诺函，单独承诺也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关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可参考本文件第五章所列格式填写。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拟委托一家供应商为巴中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数据中心机房、支队业务系统（含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及外挂系统所含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警察系统等信息系统提供维保服务，年预算金额 67.52 万元，服务期限为 3 年。

(二) 采购内容及其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标的物所属行业
1	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应遵循的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应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标《GBT 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公安部《GAT 1043-2013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B/T 33770.1-2017 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公安信息通信网运行管理规定》，《公安部关于禁止公安业务用计算机“一机两用”的规定》。

★2.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A. 内场服务					
1	服务器及操作系统	78 台机架式服务器	设备和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巡检、系统优化、故障解决恢复、硬件故障报修、业务调整实施、版本和补丁升级、技术咨询及培训、不定期运行质量优化、各类服务报告等。小型机和磁盘阵列同时包括软件、硬件安装维护、故障检修、硬件故障配件更换、固件升级。PC 服务器安装、调试，操作系统安装配置，故障应急处理，定期除尘	78	项
		28 台硬盘录像机	设备和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巡检、系统优化、故障解决恢复、硬件故障报修、业务调整实施、版本和补丁升级、技术咨询及培训、不定期运行质量优化、各类服务报告等。磁盘阵列同时包括软件、硬件安装维护、故障检修、硬件故障配件更换、固件升级。故障应急处理，定期除尘	28	项
		31 台虚拟机	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巡检、系统优化、故障解决恢复、业务调整实施、版本和补丁升级、技术咨询及培训、不定期运行质量优化、各类服务报告等。故障应急处理	31	项

2	存储设备	存储共 36 套	设备和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巡检、系统优化、故障解决恢复、硬件故障报修、业务调整实施、版本和补丁升级、技术咨询及培训、不定期运行质量优化、各类服务报告等。磁盘阵列同时包括软件、硬件安装维护、故障检修、硬件故障配件更换、固件升级。故障应急处理，定期除尘	36	项
3	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	10 套数据库和 24 套应用系统软件及数据类配置备份	支队自有数据全部冗余备份和光盘（硬盘）备份相结合，业务数据备份采用增量备份方式；硬件由支队自行提供，备份时间 6 个月以上；条件许可对重要数据本市异地容灾备份，条件由支队提供	1	项
4	网络核心设备类	3 套光纤存储交换机	设备和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巡检、系统优化、故障解决恢复、硬件故障报修、业务调整实施、版本和补丁升级、技术咨询及培训、不定期运行质量优化、各类服务报告等。交换机配置、网络优化、网络安全、应急处理、网络规划，定期除尘	3	项
		交换机类：3 台核心三层交换机，40 台二层交换机，合计 43 台	设备和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巡检、系统优化、故障解决恢复、硬件故障报修、业务调整实施、版本和补丁升级、技术咨询及培训、不定期运行质量优化、各类服务报告等。交换机配置、网络优化、网络安全、应急处理、网络规划，定期除尘	43	项
		安全平台类：4 台防火墙、2 台网闸、2 台单向光闸、1 台视频安全交换设，1 台专网路由器	设备和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巡检、系统优化、故障解决恢复、硬件故障报修、业务调整实施、版本和补丁升级、技术咨询及培训、不定期运行质量优化、各类服务报告等。交换机配置、网络优化、网络安全、应急处理、网络规划，定期除尘	10	项
5	视频网关	视频网关	提供视频网关定期检查、服务优化、性能调优、问题排查服务；定期检查服务网关和前端视频接入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视频链路及视频播放问题，提高在线率： 1、视频接入接口注册、变更、注销，更新等服务 2、流媒体转发服务的注册，更新等服务 3、网关对接集成指挥平台模块功能优化、更新、算法匹配、视频转码优化 4、集成指挥平台、综合监管系统实时视频流的转码、SIP 传输、抓拍，视频流优化等维护 5、对接上、下级视频平台维护服务，推送 GB28181 协议视频点位视频流，以及在使用中各种异常问题的处理 6、提供视频质量优化，传输优化等维护服务	2	套

6	集成平台相关	数据接入服务集群(4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信息接入服务器基础环境部署服务、系统层、运行依赖库、监控优化依赖库满足要求 2、提供信息接入集群环境组件的安装、调试服务，mod_jk,apache,tomcat 优化 3、提供 controller 均衡控制器参数优化、参数监控、参数训练等服务 4、信息接入集群压测，测试组件运行正常 5、信息接入应用服务部署 6、信息接入日志跟踪、数据入库项检查 7、信息接入接口测试，针对每一项数据进行严格的筛选，确保接口调用正常 8、针对卡口，执法取证设备、执法站等设备厂商提供数据对接服务 9、信息接入模块卡口、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警员、警车等数据项的分类入库测试，在集成指挥平台对卡口数据进行备案、参数核对、审核 10、设备 GIS 数据的登记、审核、排障服务 11、前端数据积压、无法入库、接口无响应、连接挂起等故障的处理服务 12、提供前端平台无法访问接口、边界无响应、公安网获悉不到数据流转状态的故障处理 13、信息接入平台升级服务 14、信息接入综合日志分析、关联大数据、边界、专网平台等复杂故障处理 15、信息接入性能监控、预警分析性能调整 16、定期清理接入服务运行产生的日志文件，释放 GC 未回收的内存 	1	项
7		中间件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中间件 apache+tomcat+jdk 集群环境的安装、调试服务 2、提供 httpd、mod_jk、memcached、Cluster 优化，整体性能优化 3、Jmeter 压力测试、Threads 监控 4、apache+tomcat 日志分析,日志跟踪 5、telnet 管理端口保护、ajp 连接端口保护、禁用管理端、降权启动 	1	项
8		集群软件 (Redis Cluste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redis 集群安装部署服务 2、redis 集群升级服务 3、集指数据同步服务 4、集指数据数据无法更新故障服务 5、集指平台无法刷出基础缓存数据，页面加载异常故障处理 6、Monitoring、Notification、Automatic failover 任务的监控及优化 7、redis 连接池优化 8、redis 日志分析及诊断 	1	项

9	<p>集群数据库维护： centos 7.6+oracle rac 11.2.0.4 数据库节点 2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集指平台专用 oracle 数据库集群的安装服务 2、提供集指数据库存储结构规划、安装、扩容等服务 3、根据集指要求灵活的创建数据库存储结构、数据库对象 4、根据集指要求管理数据库用户、提高数据库安全性 5、根据集指要求监控和优化数据库性能 6、根据集指安全相关的要求，保证数据库安全连接 7、确保集指服务器、光交、存储、工作状态正常，务类数据库状态连接正常 8、定期检查磁盘组、ASM 组件、CSS 组件 运行状态 9、定期检查数据库日志、查看跟踪文件，检查是否有错误信息 10、通过系统性能监视器对服务器性能参数监控功能发现数据库性能是否有下降 11、定期分析库中是否有影响性能的存储碎片存在 12、抽取数据库性能的历史数据，针对集指重点关注的表项决定优化方向 13、实时监控数据库告警日志 14、实施监控集指数据库重要的统计信息 15、通过 awr,statspack 报告对集指组件、数据性能进行优化 16、密切关注峰值工作时间，topsql 的运行情况，提取占用资源大的进行优化，提供平台总体性能 17、提供集指数库升级服务，根据每次升级的要求对数据库进行优化，排故障服务 18、提供集指数据库备份解决方案 19、提供集指集群数据库总体运行报告 20、定期检查数据库连接数、表空间使用率，并在发生故障时进行整改 	1	项
10	<p>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WEB 后台+APP 后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运维服务，保障缉查布控、非现场执法、交通状态监管、应急指挥、勤务管理、交通态势分析、交警基础信息等核心功能及其它管理功能运行正常。 2. 包括应用服务器、接入服务器、专网公安网数据交换、专网数据对接、移动警务系统对接及其它数据接入和推送服务程序的维护。 3. 协调联系上级开发运维部门和支队其他平台程序运维部门做好日常数据对接检查，按公安部交通局及公安在交警平台的要求对系统进行升级、调试等工作。 4. 系统的日常检查维护，协助和配合总队、部局开展支队平台运维工作，确保支队与总队、部局数据传输及时、正确。 5. 按支队要求进行系统扩充应用开发，对监管中心硬件运行情况进行登记，对有问题设备进行维护或更换，备件由支队提供。 6. 维护过程中对遇到技术问题和解决方案逐步进行汇总整理并形成维护技术文档，对支队检验监管系统由于未按正确的流程操作导致数据异常的进行跟进指导和培训，对软件缺陷引起数据异常的进行汇总并逐级上报。 7. 因第三方网络、硬件和软件系统故障而造成系统运行故障的， 	1	项

			<p>全程协助解决故障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p> <p>8. 支撑部局、总队、支队对集成指挥平台相关考核内容。</p> <p>9. 对集成指挥平台按照部局下发下发的升级要求进行升级，并对升级后发生变更的业务提供技术支持。</p>		
11		接口及任务维护	<p>1、提供专用接口的安装、部署、数据读写测试</p> <p>2、接口程序压测、循环模拟训练</p> <p>3、后台任务调用测试、后台写入无响应问题还原处理</p> <p>4、提供日志分析、检测、问题定位、问题处理的线索跟踪服务</p> <p>5、提供任务跟踪、任务分解、任务结果重分布，任务导入导出服务</p>	1	项
12	软件服务	专项服务	软件部署、调试、修改、修复、软件开发(轻微功能增加或调整开发)及对应服务、数据统计等，其中数据统计不包含本清单中已经单独明确的应用。	1	项
13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p>1、业务数据报表统计分析.考核指标跟踪.反馈.研判.分析</p> <p>2. 根据业务需求,对专项数据进行研判.分析生成专属自定义数据项</p> <p>3. 针对考核指标进行深度分析.判断,对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以满足使用需要</p>	1	项
14	业务应用系统类(22套)	驾驶理论考试系统(应用.数据库.接口)	<p>1. 平台深度巡检,包括运行环境.发布环境.数据库等</p> <p>2. 平台迁移,数据迁移服务</p> <p>3. 数据库优化</p> <p>4. 平台升级,平台测试</p> <p>5. 平台数据优化</p> <p>数据库服务:</p> <p>1. 每天检查 oracle 数据库的运行状态,日志文件,控制文件,数据文件,表空间及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发现并解决问题</p> <p>2. 每周对数据库对象的空间扩展情况,数据增长情况进行监控,对数据库做健康检查,对数据对象的状态做检查</p> <p>3. 检查表空间碎片,提出下一下空间管理计划,对数据库状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p> <p>4. 定期清理数据库中用户的状态,角色及权限状态,对一些权限大的不再使用的账户进行人工维护,确保数据库安全、可靠运行</p> <p>5. 定期检查警告日志,及时处理隐患故障</p> <p>6. 定期通过 AWR 对数据库进行分析并提出下一步规划建议</p> <p>7. 定期查看 IO 状态,看是否有瓶颈并给出改进措施</p> <p>8. 设计并优化数据库物理建设方案</p> <p>9. 优化数据库备份和恢复策略及工作流程</p> <p>10. 承担数据库各项实施工作</p> <p>11. 监督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策略的执行</p> <p>12. 数据的统计分析,报表输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数据库参数和隐含参数,以确保满足使用要求</p> <p>13. 通过 APP 记录数据库最新的状态及故障处理日志</p>	1	项

15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软件(应用.数据库.接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深度巡检, 包括运行环境. 发布环境. 数据库等 2. 平台迁移, 数据迁移服务 3. 数据库优化 4. 平台升级, 平台测试 5. 平台数据优化 <p>数据库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天检查 oracle 数据库的运行状态, 日志文件, 控制文件, 数据文件, 表空间及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发现并解决问题 2. 每周对数据库对象的空间扩展情况, 数据增长情况进行监控, 对数据库做健康检查, 对数据对象的状态做检查 3. 检查表空间碎片, 提出下一下空间管理计划, 对数据库状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4. 定期清理数据库中用户的状态, 角色及权限状态, 对一些权限大的不再使用的账户进行人工维护, 确保数据库安全、可靠运行 5. 定期检查警告日志, 及时处理隐患故障 6. 定期通过 AWR 对数据库进行分析并提出下一步规划建议 7. 定期查看 IO 状态, 看是否有瓶颈并给出改进措施 8. 设计并优化数据库物理建设方案 9. 优化数据库备份和恢复策略及工作流程 10. 承担数据库各项实施工作 11. 监督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策略的执行 12. 数据的统计分析, 报表输出 1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数据库参数和隐含参数, 以确保满足使用要求 14. 通过 APP 记录数据库最新的状态及故障处理日志 	1	项
16	巴中市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外挂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深度巡检, 包括运行环境. 发布环境. 数据库等 2. 平台迁移, 数据迁移服务 3. 数据库优化 4. 平台升级. 平台测试 5. 平台数据优化 6. 定期检查中间件健康状态、未 GC 内存、使用线程数、数据库连接数、异常数据库连接数、session 总数, 健康指标发生异常时及时进行处理。 7. 定期清理无效的日志文件 8. 负载均衡 Nginx 软件配置修改, 日志文件定时清理, 异常日志分析; 	1	项

17		其他业务系统及软件 (18套)	<p>平台升级；平台测试；应用系统基础环境配置；异常 SESSION 排查；系统安全漏洞补丁安装；数据库数据清理。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DataSource 属性配置；系统中间件 WebSphere、apahce、nginx、Tomcat 维护；测试系统吞吐量、QPS、并发能力等指标、未 GC 内存清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队叫号及评价系统 2、同步库数据查询接口程序 3、公安内网收费核查系统 4、查验专网收费核查系统 5、安管平台合众日志采集软件 6、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 7、重点点位保障程序 8、公安网 VMwareVsphere 集群 9、视频专网 VMwareVsphere 集群 10、公安网 VMwareEsxi 后台 11、视频网闸后台（专网侧、公安网侧） 12、数据网闸后台（专网侧、公安网侧） 13、综合监控管理系统（精密空调） 14、查验专网海康安防平台 15、发改委共享数据接口程序 16、发改委共享数据报表生成软件 17、两个教育学习平台 18、移动警务系统 	18	套
18	中心机房	中心机房	<p>机房环境及基础设施进行定时巡检、硬件故障报修、季度检测、不定期运行质量优化、各类服务报告等，定期清理机房卫生，检查有无鼠患，对中心机房 UPS 机房定期检查温湿度、洁净度、电池组仪表显示、温湿度报警器、断电报警器、记录运行状态数据（电压、电流、频率、功率），精密空调各部件紧固情况、平衡、轴承、皮带、共振、隔风栅关闭情况、制冷情况，静电地板清洁，机柜除尘、标签更换</p>	1	项
B. 外场服务					
19	闯红灯抓拍系统	闯红灯抓拍共计 160 套	<p>硬件设备和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巡检、镜头灰尘清理、硬件故障报修、季度检测、不定期运行质量优化、各类服务报告等、接入集成指挥平台及相关资料收集</p>	160	项
20	卡口抓拍系统	测速卡口共计 55 套	<p>硬件设备和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巡检、镜头灰尘清理、硬件故障报修、季度检测、不定期运行质量优化、各类服务报告等、接入集成指挥平台及相关资料收集</p>	55	项
21	违停抓拍系统	违停抓拍共计 23 套	<p>硬件设备和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巡检、镜头灰尘清理、硬件故障报修、季度检测、不定期运行质量优化、各类服务报告等、接入集成指挥平台及相关资料收集</p>	23	项

22	逆行抓拍系统	逆行抓拍共计 13 套	硬件设备和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巡检、镜头灰尘清理、硬件故障报修、季度检测、不定期运行质量优化、各类服务报告等、接入集成指挥平台及相关资料收集	13	项
23	禁左抓拍系统	禁左抓拍共计 2 套	硬件设备和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巡检、镜头灰尘清理、硬件故障报修、季度检测、不定期运行质量优化、各类服务报告等、接入集成指挥平台及相关资料收集	2	项
24	高位监控系统	高位监控共计 12 套	硬件设备和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巡检、镜头灰尘清理、硬件故障报修、季度检测、不定期运行质量优化、各类服务报告等、接入集成指挥平台及相关资料收集	12	项
25	接入集成指挥平台电子警察	接入集成指挥平台电子警察设备共计 429 套	对区县大队接入集成指挥平台电子警察实时监控，出现故障对所属辖区大队提供技术支撑，协助解决问题	1	项
26	其它服务	支队临时交办的应急处置任务。		1	项

3. 服务要求

★（1）成交后，供应商应建立运维团队，提供驻场“包干”式服务。采购人仅提供办公场地，供应商承担软、硬件设备及各种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纸张、清洗液、标签、饮用水、工作服）。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驻场服务团队的人数应不少于 6 人，项目经理可以仅负责前期工作，无需驻场。

★（3）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至少配置高空作业车辆、OTDR 设备，光功率计，移动式发电机，穿管器各 1 台，万用表、钳形电流表工具 2 套。

★（4）驻场服务团队每人每天 8 个小时的工时，不受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影响，且遇突发状况时能够随时到岗。

★（5）能够结合采购人的工作实际制定该年度的维保服务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巡检服务，排除妨碍有关中心机房、全市网络及应用系统运行、设备的安装、配置、防雷、移动、供电等正常运行的不利因素。供应商应制定软件平台应急处置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6）配套维保登记管理软件（含 PC 端和移动端 APP），实现维保登记管理软件各端的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固定化和移动化的日志登记、查询、统计、报表等，逐日登记维保日志。

如新开发维保登记管理系统必须把历史数据导入至新系统中。

(7)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8)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编制运维方案，内容包括：①“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集成指挥平台外挂系统”运行维护方案；②核心设备运行维护方案；③培训计划；④电脑运维服务管理软件功能、移动运维服务管理软件功能；⑤实施方案。

(9) 供应商具有应用系统运维实力（如：软件运维能力、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等），能够完成信息系统维保服务工作。

4. 服务细则

1) PC端维保登记软件功能

模块	细分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日常巡检	机房巡检查询	查看机房巡检任务，并打印巡检检查表
	软件巡检查询	查看软件巡检任务，并打印巡检检查表
	网络巡检查询	查看网络巡检任务，并打印巡检检查表
	外场巡检查询	查看外场设备巡检任务，并导出巡检检查表
故障处理	故障处理查询	查看故障上报情况，是否处理，处理时间，遗留问题，更换设备情况，并打印故障处理情况表
日常维保	支队维保任务查询	查看所有支队维保列表，并可按条件查询明细，并打维护服务单（内场维护）
	车管所维保工作查询	查看所有车管所维保服务列表，并可按条件查询明细，并打印维护服务单（车管所维护）
	软件维保工作查询	查看所有软件维保服务列表，并可按条件查询明细，并打印维护服务单（软件维护）
	数据导出服务查询	查看所有导出服务列表，并可按条件查询明细，并打印数据导出服务单
维保范围管理	信号灯设备清单	外场信号灯设备名称、所在路口地址、所在坐标、方向、类型（车灯、行人灯、LED显示等）、建设单位、接入网络运营商等情况
	监控设备清单	外场监控设备名称、所在路口地址、所在坐标、方向、类型（高位监控、卡口、球机等）、建设单位、接入网络运营商等情况
	软件清单	软件名称、开发单位、开发语言、数据库类型、安装地址、数据库安装地址等等

模块	细分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维保内容清单	日常维保内容名称、服务性质、对口部门等等
统计报表	机房巡检报告	按时间段统计机房巡检情况、异常时段、异常类型等
	网络巡检报告	按时间段统计网络巡检情况、异常时段、异常类型等
	软件维保报告	按时间段统计软件巡检情况、修改情况等
	监控设备巡检报告	统计监控设备异常比列、异常类型等
	信号灯设备巡检报告	统计信号灯设备异常比列、异常类型等
	监控设备故障统计	统计监控设备故障处理情况、故障原因、故障类型等
	信号灯设备故障统计	统计信号灯设备故障处理情况、故障原因、故障类型等
	日常维保统计	可按时间段、维保内容、故障内容统计日常维保工作情况等 可自动生成日、周、月报表:报表包括:维护工作统计表(巡检、故障、维保)、维保对象运行状态统计表(内外场设备及系统运行状态统计表)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管理、参数管理、日志管理、配置管理等系统管理功能。
设备管理	设备登记	终端设备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
	推送服务	终端设备推送信息服务
	app 升级配置	版本控制及升级服务

2) 移动端APP软件功能

模块	细分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日常巡检	机房巡检	用于记录维保人员每天机房巡检的工作情况。登记内容有机房环境情况(温度、湿度),机房网络、机房服务器运行情况、异常说明等,并拍照片上传
	软件巡检	维保人员每天巡检软件情况的工作记录。登记内容有软件是否正常运行、数据备份是否正常、异常说明等,并拍照片上传
	网络巡检	维保人员每天巡检网络情况的工作记录。登记网络运行情况,并拍照片上传
	外场巡检	用于记录维保人员每天巡检外场设备的工作情况。登记内容有设备类别(卡口监控设备、信号灯设备)、当前坐标、

模块	细分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设备所在地、设备运行情况（四个方向及控制机等），并拍照片上传
故障处理	故障填报	维保人员登记巡检时发现的监控设备、信号灯、标志标线故障问题登记上报，登记内容有设备类别、所在地址、当前坐标、问题描述等并拍照片上传
	故障处理	故障处理完成后登记故障原因、处理方法、是否有遗留问题、更换配件情况，并拍处理后照片上传
日常维保	支队维保工作登记	支队维保工作人员用于记录日常工作如：电脑、打印机、交换机、网络故障等问题或者新装电脑、上网备案、内外网信息发布等工作情况，登记故障部门、报修人员姓名、维护类型、故障描述、处理过程等信息，可以拍照存档
	车管所维保工作登记	车管所维保工作人员登记临时出现的故障处理工作日志（如：电脑、打印机、交换机、网络故障、服务器、数据库等问题）。登记内容有故障部门、报修人员姓名、维护类型、故障描述、处理过程等信息，可以拍照存档
	软件维保工作登记	登记在使用过程中因修正错误、提升性能或其他属性而进行的软件修改工作。登记内容有报批部门、报修人员姓名、软件名称、需求描述、解决方案、是否解决等信息，可以拍照存档
	数据导出服务	登记数据导出服务工作日志。登记内容有使用部门、使用人、导出数据内容、用途等，使用人需在手机上签名
系统设置	系统消息	查看接收的推送消息
	参数设定	修改照片大小、GPS 开关等
	切换用户	可以切换登录人员账号
后台服务	驻后台服务	常驻后台服务，扫描服务器端，发现 APP 新版本后自动升级。
	消息推送功能	向领导汇报的运维表单、重大故障消息推送等功能

3) 业务系统管理维护内容

- ①每日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系统故障；
- ②优化软件、运行环境、中间件等，确保软件高效运行；
- ③及时修正软件系统错误，确保系统运行正常且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全国、全省统一配

发的软件系统除外)；

- ④根据新的政策、法规或工作要求对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升级调整；
- ⑤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增加现有软件功能模块；
- ⑥按采购人要求对软件升级后保障所有软件系统能正常、稳定运行并满足工作要求；
- ⑦根据采购人需求对业务数据进行统计、汇总、上报；
- ⑧提供软件系统在采购人系统内部的应用和培训服务；
- ⑨编制系统、软件档案并及时更新，做好系统、软件、数据备份。

4) 业务系统维护措施

①日常检测服务

- a. 系统及软件服务是否正常运行；
- b. 系统及软件网络连接是否正常；
- c. 系统及软件数据库应用是否正常运行；
- d. 系统及软件数据交换及存储是否正常；
- e. 系统及软件是否存在可用升级补丁；
- f. 系统及软件是否存在系统隐患和安全隐患；
- g.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提交日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②业务系统备份和恢复

- a. 日备份：每天一次归档日志备份，保存周期为一个月；
- b. 周备份：每周对系统作一次完全备份，保存周期为一个月；
- c. 月备份：每月末对系统进行一次完全备份，周期为一年；
- d. 系统恢复：如果系统被破坏，维保团队需上报采购人，并进行抢修恢复工作，以最近一次系统备份进行恢复工作；
- e. 在做完每次备份的时候，维保团队工程师将对产生的备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每周对备用机制运行情况进行汇总，并填写系统备份周报，由维保团队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 f. 备份内容包含系统及软件本身、配置、运行环境等相关内容，当系统和软件有变更时要立即重新备份；

g. 根据实施情况提交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③系统性能调整优化

每月根据用户反映对系统性能的可用性、响应时间、并发用户数，以及特定应用的系统资源占用等进行检查和调整。

④系统故障排除

a. 对应用系统发生的故障（如应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备份与恢复不能进行，数据文件一致性破坏等）在第一时间提交故障报告并排除。

b. 充分利用现有的硬件资源，设置一台（或多台）备用应用系统服务器，以便在应用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时，作为备用。应用系统升级时，同时更新该备用服务器应用系统，以保证备用时，备用系统的功能完整性。

c. 当原有系统恢复后，维保团队承担备用应用系统服务器与原应用系统服务器之间的同步工作。

⑤中间件优化

a. 维保团队针对中间件的性能瓶颈进行调整优化，使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发挥最大效力，为采购人不断发展的业务提供高效的保障。

b. 针对采购人业务系统中的中间件，提供在线性能评估，分析系统、网络、应用软件及数据库等各方面资源的使用情况；

c. 确定系统性能现状及性能调整的目标；

d. 定位系统中出现的性能瓶颈；

e. 测试验证针对性能瓶颈进行的改进方案；

f. 提供性能调整建议报告，并按采购人认可的计划实施优化。

⑥系统隐患分析排除

系统隐患，此项与预防性保养相结合，当发现系统隐患，如空间使用率增长过快导致磁盘空间不足、多次发生异常现象、系统长期运行不稳定等情况，找到现象根本原因，并及时进行处理。

5) 业务系统维护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需要供应商熟悉公安部业务系统开放相关接口。

②本项目需要供应商能够对现有系统进行适用性少量代码的修改；

③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阐述关于本项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集成指挥平台外挂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备份方案。

④供应商需对上级单位配发的平台配合安装、调试、维护。

⑤供应商应提供为采购人提供统计分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分析业务部分所需数据报表。采购人会不定期的要求供应商就特定数据进行统计。

a. 按照采购人要求统计机动车、驾驶人、违法、事故等各业务系统常规统计报表、临时统计报表；

b. 按照采购人要求统计其它系统临时需要统计的数据；

c. 供应商需确保统计结果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

d. 供应商对统计结果的管理需遵循保密及安全管理服务。

6) 硬件管理维护

(注：需维护设备见本章清单)

(1) 每日开展硬件设备巡查工作，巡查内容包括硬件设备主机运行状态，包括硬件设备主机指示灯、磁盘状态灯、电源灯、故障灯等状态以及风扇、电源、网络、日志检查等，发现故障和隐患立即报采购人确认处置；

(2) 每月对硬件设备运行日志进行检查分析，及时发现设备隐患；

(3) 每年对硬件设备表面和深度除尘，保持设备清洁；

(4) 每月对硬件设备实施专业维保级检查测试并提交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5) 供应商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硬件设备应急处置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并根据硬件条件实施；

(6) 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设备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故障处置及硬件维修、配件更换等，采购人提供协调支持；

(7) 提供硬件规划、升级和完善计划；

(8) 对采购人现有的设备和新采购设备建立管理台账，包括设备名称、型号、采购人名

称、采购人联系电话、采购时间、维保年限等进行逐一登记，按采购人要求制作台账后，交采购人确认并签字，便于日后设备管理。

7) 硬件维护管理具体措施

(1) 每日巡检工作内容

- a. 检查设备环境温度、湿度
- b. 检查设备面板指示灯
- c. 检查设备风扇运行情况
- d. 检查设备供电模块情况
- e. 检查设备磁盘运行状态
- f. 连接设备SM，截取设备日志，通过日志进一步对潜在的故障进行处理
- g. 定期通过SM，查看存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h. 系统运行状况回顾
- i. 异常停机、异常情况记录检查
- j. 系统硬盘、磁带机等状态检查
- k. 电源供应稳定性检查
- l. 根据需要对硬盘、磁带进行介质分析
- m. 检查机房空调运行情况，温度、湿度是否符合要求；
- n. 检查机房网络线路连接畅通情况；
- o. 整理机房线路和设备标注
- p. 根据巡检结果生成报告提交采购人。

(2) 每周检查内容

- a. 清理机房卫生，保证机房清洁；
- b. 清理设备灰尘，减少设备故障；
- c. 检查机房电源情况，是否存在线路故障、设备过热等安全隐患；检查机房墙面痕迹是否有雨水浸泡或漏水情况、是否存在异响、异味、消防设施是否工作正常；
- d. 收集设备运行状态及日志；

- e. 网络数据包抓取与分析
- f. 根据巡检结果生成报告提交采购人。

(3) 每月检查内容

- a. 实施设备专业级维保，维保内容由采购人提供，生成维保报告提交采购人签字确认；
- b. 清理日志；
- c. 测试UPS电源工作是否正常；
- d. 计算电压负荷，是否存在超负荷运转等安全隐患；
- e. 根据巡检结果生成月报告提交采购人，月报告包含设备维护、故障处置、设备维修和更换、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4) 每年检查内容

- a. 编制年度维护报告，包括全年故障归档与分析、维护重点分析报告、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下一步规划等；
- b. 春节前设备全面检查报告；
- c. 制订来年设备状态分析报告；
- d. 对于每天检查的结果，制作周报表，由采购人和维保团队签字各自保存；对每周、月、年的检查项，在各自时间段制作报表，由采购人和维保团队签字各自保存。

8) 网络管理维护

(注：目前支队网络由以下应用网络组成：公安网、互联网、党政内网、党政外网、视频专网、天网视频、金财网及其它网络)

- (1)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对公安交警网络环境充分熟悉；
- (2) 针对可能影响应用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制定网络系统应急处理方案、备份切换方案和具体实施步骤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确保在设备故障时，业务系统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 (3) 按采购人要求和网络实际运行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网络规划、改进和完善方案；
- (4) 按采购人要求规划和配置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参数和接入网络数据；

(5) 每天检查各种网络主干、主要网络设备、主要服务设备的网络连通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6) 每月以书面方式及时向用户提出网络安全、网络设备配置、参数设置及网络优化的合理建议；

(7) 每月对网络内的数据包进行捕获、分析、及时清理异常数据包，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攻击、异常网络行为、数据风暴等安全隐患；

(8) 每月对网络主干（传输网络，VPN线路，环路检测等）及防雷接地情况进行常规性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9)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制订网络安全解决办法，在出口设备，汇聚设备配备专用的ACL以及相关的策略，确保系统安全，有效的运行。

(10) 网络隐患，此项与预防性保养相结合，当发现网络隐患，如网络带宽使用率增长过快、网络设备CPU性能不足等情况，找到现象根本原因，并及时进行处理；

(11) 规范设备放置、走线和设备标注。对现有机柜进行分类，按采购人规划摆放各类设备；对设备按标准样式贴分类标签，并制作机房设备分布图，交由采购人和维保团队各自存档；及时对线路进行整理，线路按标准布线方式走线，记录设备、交换机线路入口、出口整理登记，线路按标准打标，其后制定网络拓扑图并及时更新，方便设备管理。

(12) 网络设备故障紧急修复服务

a. 故障发生后，维保团队人员将在现场即时响应，了解设备故障情况及错误码情况，做出初步分析和诊断，采取应急备份措施，确保故障在最短时间内修复。

b. 如果问题比较复杂，现场维护人员不能解决故障的情况下，由供应商指派或聘请其他高级工程师赴现场解决，但应根据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先行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c. 在一般性设备故障或设备故障未影响系统运行的情况下，将依据协商的时间计划排除故障。

d. 遇突发性网络攻击、病毒攻击等紧急事件，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防护和处置；

9) 数据库和数据管理服务

(1) 管理内容

数据库为采购人所有Oracle、SQL SERVER、MySQL和其他数据库；数据包含所有数据库内的各种业务数据以及智能交通卡口、电警、视频等数据。

(2) 日常检查服务

为保证数据库运行效率和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每天下午17点后进行数据库的日常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保存，生成检查日志表，制作周报表，由采购人和维保团队签字保存。

- a. 检查数据库的进程是否正常、监听进程是否正常、实例状态是否正常；
- b. 检查数据库的相关日志文件；
- c. 检查用户相关的出错信息；
- d. 检查数据库核心转储目录；
- e. 检查数据库控制文件状态；
- f. 检查数据库在线日志状态；
- g. 检查数据库表空间的增长情况；
- h. 检查数据库所有数据文件状态；
- i. 检查数据库所有表、索引、存储过程、触发器、包等对象的状态；
- j. 检查数据库所有回滚段的状态；
- k. 数据库相关资源的使用情况的检查；
- l. 检查数据库初始化文件中相关的参数值；
- m. 检查一些扩展异常的对象；
- n. 各类数据接入、传输、专递、保存是否正常。

(3) 数据库备份和恢复

- a. 每天一次归档日志备份和增量备份，保存周期为十天。
- b. 每周两次完全备份，保存周期为一个月；
- c. 每月末一次完全备份，周期为两个月；
- d. 备份方式为本地另机备份和本市异地备份，也可按采购人要求选择其中一项，备份所需硬件和其他必需条件由采购人提供。
- e. 每次备份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生产的备份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确保数据安全；

供应商每周对备份和备用机制运行情况进行汇总，并填写数据库备份周报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和维保团队签字各自保存。

10) 外场设备维护要求

(注：需维护设备见本章清单)

(1) 维护工作内容

负责前端设备的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设备调试、设备维修，前端点位每月巡检不少于1次，重要路口点位每月巡检不低于2次，每月初应上报本月巡检执行情况及次月巡检计划表，报采购人审批。

(2) 维护保障处理要求

a. 维保团队应提供7×24小时值班电话，专人负责接听采购人技术人员的安排、维护、服务、求助电话。遵循“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所有障碍未排除之前，查修不得中止。

b. 对于故障信息应在24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及意见。

c. 维保团队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应作出实质性反应，提供系统故障维修的运维策略。

d. 维保团队应详细描述系统维护服务相关内容，包括维护服务团队的建设，维护服务流程，维护服务承诺等。

e. 所有维护人员、车辆、机具仪表的安全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11) 保修服务及处置时限

(1) 保修服务方式

本次采购维保服务方式为有限维保方式（又称半包维保方式），即供应商承担硬件设备及其配件安装调试、维修维护、上门检测以及所需耗材、人工等服务及费用，但不包括设备（配件）更换的采购费用；

(2) 故障设备处置：硬件设备故障需要维修或更换的，应使用备用设备替换并恢复正常使用，其后再对需要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特殊设备无备件或暂时无法更换的，采用应急处置方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保修服务要求

a. 保修期内的设备均由供应商联系厂商或销售商保修、维修或更换，无法联系修复和更换的，采用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和设备保证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所需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b. 设备需要送修的，应向采购人提交送修报告，并在采购人监督下按保密要求处置完毕后送修。为保证数据安全，除非采购人有要求，存储类设备、配件不送修。

c. 供应商在执行维保服务过程中，因处置不当或维护不及时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数据丢失等问题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对导致设备损坏的，供应商应提供同等以上设备或照价赔偿，对导致数据丢失的，采购人按情节严重提出经济赔偿。

12) 保密及安全管理服务

(1) 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和保密要求，严格按管理规定和保密要求范围和内容执行操作，签订合同时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安全协议》承诺书并严格遵守，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可据此向供应商追偿；

(2) 对维保工作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仅用于维保服务工作，不得向任何人员透露；供应商因维保工作获取或额外产生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前述数据用于它处。

(3) 不得查看服务项目外的任务采购人单位数据，不得窃取、泄露采购人数据信息，不得开展影响采购人网络安全、信息保密的任何操作。

(4) 任何操作均需由采购人授权同意，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接入任何设备和数据，不得修改系统配置和硬件设备；

(5) 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对采购人业务有关的终端、软件和服务时均需有采购人人员在场。

13) 培训服务

(1) 业务培训：供应商应就采购人现有或新增的各项业务系统提供应用推广培训，培训范围、培训时间和次数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有可能根据工作实际临时新增培训内容和次数。

(2) 专业培训：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涉及网络、数据库、硬件等，培训范围、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培训讲师应为培训内容相关专业人员；采购人有可能

根据工作实际临时新增培训内容和次数。

5. 系统运行维护考核

1) 维护工作考核方式

维保服务的考核由采购人结合运行保障情况、前端设备运行情况、工作时限、差错率等内容，每月进行各项指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维保费用。对于考核结果每年连续2个月或累计有3个月差错率达到15%以上，或者每年3次以上系统重大故障（系统瘫痪、业务中止、数据丢失）未在规定时限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此类情形下，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款3%的标准支付采购人自行寻求解决服务问题的所有产生费用。

2) 考核内容及差错率计算

考核内容包含操作系统及软件、硬件设备及配件、网络管理、数据库及服务、保密安全规范执行、值班及巡查、报告提交等所有维保服务工作，工作差错率由当月故障和服务未按时完成次数除以当月故障和服务应完成总次数得出当月工作差错率。

3) 差错次数计算

(1) 系统平台及主要硬件设备发生故障，导致全市业务运行停止、业务丢失等重大故障时，未在2小时内恢复运行（含应急处置恢复），错误次数为5；其后每增加1小时未恢复错误次数+1。

(2) 系统平台及设备故障未备份或备份无效的，故障次数为10；导致数据丢失的，按少量且无不良影响、中等数量或造成轻微不良影响、大量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供应商应分别按不低于维保合同金额的0.5%、2.5%、10%赔偿，采购人可附加解除（或终止）合同。

(3) 系统平台设备故障未在2小时内恢复的，错误次数为1，每超出24小时错误次数+1。

(4) 未按时完成系统平台优化调试、系统配置、补丁升级及安全防护等工作，错误次数为1；导致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错误次数为5。

(5) 未按计划执行各项备份和恢复测试工作的，每次错误次数为1，累计计算。

(6) 未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的需要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未实施以及执行应急处置方案无效的，错误次数为2分。

(7) 未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需求以及时限完成每项系统优化升级、补充功能开发、功能调

整以及上级统一软件安装及升级工作的，错误次数为10。

(8) 未按要求完成交办的统计分析等各类临时任务的，错误次数为1。

(9) 未及时开展计算机系统补丁升级和病毒升级，并定期进行计算机及网络的病毒防范、网络漏洞扫描和入侵检测等工作的，错误次数为1；导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错误次数为3。

(10) 未按时开展各类定期、不定期检查、检测、巡查、备份、清洁工作并及时提交报告的，每次错误次数为1；执行不力，未及时发现各类隐患的，每次错误次数为2；由此导致数据丢失的，错误次数为10。

(11) 未按时开展设备巡检工作并提交报告的，每次错误次数为1，超时巡检提交每增加10天错误次数+1，次月累计计算直至巡检完成为止；因巡检不到位导致设备严重影响业务办理的故障的，错误次数为3。

(12) 未按时开展各类培训任务的，每次每项错误次数为1，每月计算。

(13) 未及时提交各类报告的，每次错误次数为1。

(14) 未按时完成各类设备调查、登记及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每项错误次数为2。

(15) 7×24小时内服务热线无人接听，脱离值守，以及响应不及时，错误次数为2。

(16) 未响应采购人管理需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错误次数为1。

(17) 未经采购人允许，撤离或更换现场驻场人员的，错误次数为5。

(18) 其他维保范围内未及时开展的服务工作按严重程度计算错误次数。

以上故障处置因采购人未提供所需设备导致的处置不及时，故障时限计算从设备到场后开始计算。

4) 维护差错率计算

维护差错率= (当月差错次数/当月故障总数) *100%.

5) 费用扣除方式计算

当月维护差错率*当月维护费=当月扣除维护费。

6) 响应时间要求

服务级别	响应时间	解决时限	备注
系统及软件一般故障	现场立即响应	半小时内	其余遵循差错次数计算方式

服务级别	响应时间	解决时限	备注
系统及软件特殊故障	现场立即响应	1 小时内	中要求
系统及软件紧急故障	现场立即响应	2 小时内	
系统及软件重大故障	现场立即响应	2 小时恢复系统运行	
硬件设备更换	现场立即响应	有备件 1 小时内；	
硬件设备维修	现场立即响应	有备件 1 小时内恢复；同时质保期内设备发原厂 15 日内修复；质保期外维保方自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采购方支付	

注：一般故障为完全不影响业务运行故障；特殊故障为部分影响一般业务故障；紧急故障为完全影响核心业务故障（车驾管、法制、秩序、事故以及智能交通数据接入）；重大故障为中心机房核心设备影响全网不能办理业务的故障。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3 年，自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巴中市，本项目所对应的各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年服务费的 30% 为预付款；供应商每完成一季度服务并经考核合格后，采购人于 15 日内支付合同年服务费的 15%；供应商完成项目第四季度服务并考核合格后，采购人于 15 日内付至合同年服务费的 100%。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规定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其他：①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服务团队全部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服务起始时间。如人员无法按时入场或入场后无法胜任相关工作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②项目团队各人员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持有关证书原件悉数到场并演示维保登记管理软件各项功能（功能参照（四）服务细则，1. PC 端维保登记软件功能；2. 移动端 APP 软件功

能)；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车辆、设备、工器具等均已到场的证明。供应商派出的项目团队人员与响应文件记载不一致或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或者供应商演示的维保登记管理软件无法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无法证明其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设备、工器具等到场的，视为供应商虚假响应。此类情形下，采购人有权拒签政府采购合同，并向供应商追究有关责任。③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备注：

1. 本章标记“★”的内容为不可变动条款。本章中未标记“★”的内容，在磋商中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2. 除标记“★”的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不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应对该供应商作审查通过的处理。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能够由供应商使用其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的事项，不得同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磋商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需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此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除此之外，响应文件中所有需供应商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的地方，加盖电子印章即可（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的，也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响应文件中需要填写的地方若无内容可填，可用“/”表示。

3. 资格条件要求为必须满足条件，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否则可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磋商承诺函”为实质性格式要求，供应商应当遵照并响应。非实质性格式文件和未提供格式文件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编写，但建议供应商尽可能按照已提供格式填写或参照该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此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机动车驾驶证或军官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

(N) 授权委托书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方（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授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N5119012023000010）的磋商活动，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_____，其详细通信地址为_____，其联系电话为_____。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方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照本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函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1.关于以上格式的“标的名称”，需按第四章“（二）采购内容及其数量”所示“采购内容”进行对应；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属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一) 磋商承诺函 (实质性格式)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我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次磋商响应的有效期为 90 日,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我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参加磋商活动人员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我方派出参加磋商活动人员,在磋商中所做出的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以磋商结果为准。

六、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八、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有在前 3 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若有以上情形,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九、若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由我方在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按公告的标准或金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单 位 概 况	企业营业面积			单 位 优 势 及 特 点	
	职工人数				
	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主 要 指 标	时间				
	总收入				
	利税				
	主要项目业绩				

.....

(N)

第二节 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信息系统维保服务（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元/年)	数量	备注
1	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1. 供应商需以“元/年”为单位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675200.00 元/年</u> 。 2. 凡由于供应商不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或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报价：_____ 元/年（大写：_____）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情况
(一)			
.....
(二)			
.....

注：

1. 供应商需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二条，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 “符合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响应情况
1			
2			
.....

注：

1. 供应商需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三条，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 “响应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三、运维方案

四、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磋商程序

(一) 磋商程序依次为: 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磋商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磋商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若采购项目符合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12”条情形的除外)。

(四)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 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 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二、成立磋商小组

(一) 采购组织单位组建磋商小组。

(二) 磋商小组成员中专家的产生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磋商小组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 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四)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后, 不能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 应当按照本条第(二)(三)款执行。

三、熟悉磋商文件

(一)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二)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前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四、书面审查

（一）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磋商过程中不可变动条款）。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需结合采购人关于信用信息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查询结果开展工作。

（二）磋商小组应结合响应文件接收记录核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身份核验不一致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磋商小组关于供应商书面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

（四）书面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报告。磋商小组应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其理由。

（五）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书面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书面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六）磋商小组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后，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将通过审查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五、磋商

（一）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与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系统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本次磋商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远程交易大厅功能进行远程磋商。

（二）磋商内容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质量、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作为磋商内容。
2. 除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外，供应商可在磋商过程中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和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三）变动磋商文件

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磋商文件注明不可变动的特定内容除外。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2.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和报价轮次。

（四）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变动的，磋商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由专家在评审系统发起实质性变更，供应商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

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五）淘汰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六、多轮报价

（一）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二）上款所述的“规定时间”由磋商小组结合实际确定，通过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

（三）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

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 磋商后的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系统提供的报价工具中填写，以数字证书签章后加密导出 XXX.BJL 文件上传至系统，并在上述“规定时间”预授权系统解密。

(五) 磋商小组在所有供应商完成预授权系统解密后统一解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上传报价文件或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视为其未作出报价。

七、比较与评价

(一)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部分评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有关“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和汇总。

(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三) 磋商小组按照如下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项编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分类
1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分。	20	共同类评审因素
2	运维方案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1)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集成指挥平台外挂系统”运行维护方案每提供1小项内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核心设备运行维护方案”：包含①服务器、②存储、③网络设备、④外场设备4个方面；每提供1小项内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3) 培训计划：包含①业务系统、②网	40	技术类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编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分类
		<p>络、③数据库、④硬件 4 个方面 每提供 1 小项内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4) 具有运维软件，其电脑运维服务管理软件功能（即 PC 端）日常巡检、故障处理、日常维保三个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 PC 端软件“日常巡检、故障处理、日常维保”3 个模块的功能截图）；移动运维服务管理软件功能（即移动端 APP）日常巡检、故障处理、日常维保三个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移动端 APP 软件“日常巡检、故障处理、日常维保”3 个模块的功能截图）。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5)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组织保障、巡检方案、故障处理流程、项目重点难点管控措施、应急预案、安全文明生产体系、材料管理措施、运维报表、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3	履约能力	<p>1. IT 服务项目经理 1 名，具有 ITSS 标准《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 分。</p> <p>2. IT 服务工程师至少 2 名（少于 2 名的不得分），具有 ITSS 标准《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或《IT 服务工程师证书》，每有 1 项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的，仅按 1 份证书计分。</p> <p>3. 具有大数据运维工程师证书 1 名得 2 分；</p> <p>4. 软件类工程师 2 名，具有中级软件工程师证书每 1 人得 2 分，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每 1 人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p> <p>5. 网络类工程师 1 名，具有中级资格证书得 2 分，具有高级资格的得 3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的 2022 年以来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人员响应表中须明确驻场人员，并取得上述证书才能得分。加盖供应商鲜章）</p>	17	共同类评审因素
4	应用系统运维实力	<p>1.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2 分。</p>	14	共同类评

评审项目编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分类
		<p>2. 供应商应具备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外挂安全管理过检能力, 针对维保清单中(业务应用系统类(22套)), 供应商具有与业务系统相关的成熟的软件产品, 并且产品获得了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基于(GB/T22239-200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外挂软件安全管理规定》的检测报告。提供1份得2分, 最多得4分, 没有不得分。</p> <p>3. 供应商应具备软件运维能力, 针对维保清单中(业务应用系统类(22套)), 具有与业务系统相关的成熟的软件产品, 并且国家认可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1个软件证书得2分, 最多得4分, 没有不得分。</p> <p>4.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鲜章。)</p>		审因素
5	类似业绩	<p>2020年1月1日以来,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信息系统维保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 最高得9分。</p> <p>注: (1) 同一中标项目按年度签订合同的按1个业绩计算;</p> <p>(2) 前述“类似业绩”, 合同服务内容应包含业务系统、数据系统、网络、硬件、外场设备维护;</p> <p>(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p>	9	共同类评审因素

八、评审结果复核

(一) 磋商小组完成评分后, 应汇总评审结果, 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书面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重点复核。

(二)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

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九、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一）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评审系统对供应商发起澄清。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采购项目以费率/比率/优惠率/合格率等报价单位非“元”的形式报价除外）：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磋商报告

(一) 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二)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

(三)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书面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四)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十一、评审工作纪律

(一)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二)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三)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 磋商结束后，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成交供应商确认书。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报告中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确认书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报价（元/年）
1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物料、人工、印制服务、保险、其他服务、税费等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四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支持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年服务费的 30%为预付款；供应商每完成一季度服务并经考核合格后，采购人于 15 日内支付合同年服务费的 15%；供应商完

成项目第四季度服务并考核合格后，采购人于 15 日内付至合同年服务费的 100%。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甲方）。

2. 履约验收的时间：计划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组织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的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4. 履约验收的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分期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的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甲方、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2)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7.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8. 是否邀请专家: _____。

9.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_____。

10.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_____。

1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联合协议（如有）
6. 其他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